临港新片区绿地养护资金二类经费

使用管理的暂行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临港新片区绿地养护管理工作，提高新片区高品质绿地养护管理水平，规范使用绿化养护经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市级城市维护资金项目立项管理的暂行规定》（沪建交[2011]496号）、《上海市城市公园实施分级分类管理指导意见》、《临港新片区绿地养护管理指导意见》、《临港新片区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结合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 第一条 指导原则

（一）合理分配、统筹使用。根据绿地的绿化、设施、服务对象等实际情况，在确保基础养护内容的前提下，合理分配二类资金使用比例，按项目管理要求，有计划统筹使用，提高工作绩效；

（二）夯实基础、打造亮点。推进完善养护管理的基础设施建设，打造景观特色，兼顾应急处置，不断提升社会服务能力及对外形象展示；

（三）规范管理、提高水平。加强绿地养护经费管理及监督工作，确保资金使用落到实处，规范绿地养护作业，提高公园绿地管理水平和窗口服务能力。

## 第二条 管理职责

1.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生态和市容管理处（以下简称“生态处”）职责

负责指导临港新片区范围内绿地养护二类经费项目年度实施计划编制，审核绿地养护二类经费项目实施方案，核拨经费并监督实施。

1. [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http://www.baidu.com/link?url=CBb3k7lvPgYGA_MuhZFM7-O-4HxcagWSUBW_bEVsc7MFmcSQq7Jg44hZrFewnDGcxXGkafE7IAehyuYdgO1GmB1ar7Fh6KZ7P6_RSvfbOti)（以下简称“生态中心”）

负责牵头制定绿地养护二类经费实施计划，对实施项目进行踏勘评估并对实施方案提出预审意见；落实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管考核工作；组织竣工验收并做好竣工档案备案，协助监管经费使用。

## 第三条 定义

日常维护经费分一类经费、二类经费，二类经费占比根据公园绿地实际运维管护需求，在养护合同中进行明确，其中：

一类经费又称日常养护经费，针对养护项目设施量，为了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发生的运维管理费用；二类经费又称专项养护经费，是指对于工程量较大、超出了日常维修范围、依靠日常养护无法解决的项目。

二类经费的使用应以一类经费用足、用好为前提，财务监理、工程监理、专项设计、检测、科研等服务类项目可根据实际需求纳入二类经费。

## 第四条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纳入临港新片区政府财力资金养护管理的公园、绿地及其基础设施以及经批准的其他养护项目。二类费申请项目主要包括工程类和整治类两类，其中：

（一）工程类。包括对存量设施进行改造及大中修，其中改造项目主要是提升设施技术等级、提高运营服务水平，在设施原有规模范围内，对主体结构或建（构）筑物进行布局调整、整体（局部）功能改善、拆除重建的土木工程等；大中修项目主要是按照设施使用年限、进行定期或周期性的综合维修，对老化、损坏较为严重的设施进行维修，以恢复原技术等级、设施功能、运营服务水平等工程。

（二）整治类。主要是指为更新、整修、增设运营设施附属部件以及为改善设施运营的市容环境、改观城市市容市貌而进行的集中或专项治理工程。包括区域景观改造、节日氛围营造、特色节点打造等。

## 第五条 年度计划和预算安排

（一）制定年度计划

由生态中心根据管养范围内公园绿地各类设施的养护质量、功能特点、标准定额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于年底前制定次年度二类经费使用计划和预算，报管委会生态处。

管委会生态处对绿化养护二类经费项目实施计划和预算安排进行审核，形成新片区下一年度绿化养护项目二类经费项目计划及预算支出意见。

（二）计划更新调整

绿化养护项目二类经费项目计划和预算安排一经批准，不得自行调整，严禁超支。如发生项目变更、终止或由新增项目确需调整的，应制定二类经费预算调整方案，经审核后方可调整。

（三） 应急项目

应急抢险（修）项目履行事后确认程序。应急事件处置后，由生态中心编制资金申请报告报生态处核准。资金申请报告应附新片区有关部门下达的应急处置指令或各行业主管部门的书面报告，具体抢险（修）方案及财务监理或审价意见等材料。

## 第六条 项目实施

1. 实施主体

绿化养护二类经费项目由生态中心组织养护单位实施。

1. 项目实施流程

养护单位应根据审核确定的二类经费项目计划，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填写并提交二类经费使用申请流转单（附件一）；由生态中心组织进行现场评估踏勘并就实施方案形成预审意见（附件二）；生态处审核目实施方案后于流转单上形成审核意见。

1. 项目推进

养护单位按照审核确定的方案落实项目实施，接受管理单位在过程中对项目的检查，及时落实整改并保留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图片和资料。

二类经费项目计划以季度为周期，生态中心每季度更新并上报二类费项目实施进展，及时调整计划安排。

1. 财务监理

二类经费项目实行财务（投资）监理制度。由财政处负责财务监理单位的委托、日常管理、监督和考核等工作。财务监理单位负责全过程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等工作。

1. 项目监管

二类经费项目实行工程监理制度。由生态处负责工程监理单位的委托、日常管理、监督和考核等工作。工程监理单位负责对使用二类费的建设项目进行监管，包括协调工程建设相关方，施工质量监管，施工过程监管，隐蔽工程监管，设施量清点核算等。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 验收及结算

二类经费项目由生态中心组织验收，按照养护监理、财务监理审核已建及合同约定进行阶段结算并组织填写项目验收单（附件三）。工程监理应出具监理审核报告、财务监理应出具二类经费计划执行和项目结算审价报告，上报生态中心并抄报管委会行业部门。

1. 考核评价

生态处每季度对养护单位二类养护经费实施项目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时间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和造价控制等，考核结果按相关规定给予评分。

## 第七条 违规处理

对未达到要求的养护单位，以书面形式责令其整改；对检查结果有不合格的，管理单位在养护考核中扣除相应分数；对于多次整改后质量仍达不到要求的养护单位，按相关规定、合同进行惩罚。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办法的相关单位、人员，管委会有关职能部门可在职权范围内提出意见建议或直接给予限期整改、通报批评、暂停安排年度计划、劝诫或限制其参与城市维护工作等相应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行政、法律责任。

## 第八条 办法解释

本规定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 第九条 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
| --- |
| 抄送：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办公室 年 月 日印发 |

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_\_\_\_\_\_\_\_\_\_\_\_\_\_\_\_\_二类经费使用申请流转单** | | | | | | |
| 绿地位置 |  | | 总面积 | | |  |
| 养护负责人 |  | | 联系方式 | | |  |
| 改造内容 | 序号 | 改造内容 | 改造  类型 | 改造量 | 改造原因 | 现状情况 |
|  |  |  |  |  |  |
|  |  |  |  |  |  |
| 改造说明 | 1、项目实施必要性(养护单位填写） | | | | | |
|  | | | | | |
| 2、项目实施可行性(养护单位填写） | | | | | |
|  | | | | | |
| 3、项目实施周期及预计效果(养护单位填写） | | | | | |
|  | | | | | |
| **养护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生态中心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生态处**  **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二

**二类经费使用项目预审意见单**

|  |  |
| --- | --- |
| **预审部门** |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
| **项目名称** |  |
| **养护合同** |  |
| **养护单位** |  |
| **项目概况** |  |
| **实施计划** |  |
| **预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附件三

**二类经费使用项目验收单**

养护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开工时间 |  | 完工时间 |  |
|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 项目预算 |  |
| 工程概况： | | | | | |
| 工程完成情况： | | | | | |
| 生态中心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生态和市容管理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